

(中譯文)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以下稱「本公司」)

(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結構且為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股東通知書
(以下稱「本基金」)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內容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請留意本通知書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愛爾蘭央行」）審核。

本通知書之大寫詞彙之語義未於本通知書定義者，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致股東：

本通知書之目的乃告知股東，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決定關閉本基金。

1. 關閉原因

經諮詢基金管理公司後，董事認為，本基金尚未累積足夠之資產以實現經濟可行性，且未來成長前景有限。因此，董事會決定，依照公開說明書清算本基金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函將作為通知，若您尚未在生效日前自願贖回您於本基金的股份，則您的股份將於生效日（如下所述）被強制贖回。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起，本基金將不再接受申購。

預計本基金之關閉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日」）。然而，我們現在向您寄送此函，係為了給您時間考慮是否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為了確保本基金有序終止，本基金可能會在生效日前從 2025 年 9 月 1 日開始清算資產。作為股東，您的權益將根據您於選擇自願贖回之日（下述選項 A）或強制贖回之日（下述選項 B）持有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分配。您於自願贖回之日（選項 A）或強制贖回之生效日（選項 B）之本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各股份淨資產價值將用於計算您投資之價值和您有權獲得之贖回款項。用於處理本基金清算時以及生效日股東權利之各股份級別之各股份淨資產價值將依照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進行計算。

2. 股東之選項

您得適用之選項詳述如下。除非您選擇下述之選項 A，否則若您不採取任何行動，則將預設為選項 B。

選項 A：

您得選擇在本基金終止前出售您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您得於生效日前要求出售您的股份。

若您欲出售您的股份，您必須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之前聯繫行政管理人，並提交您的交易指示。行政管理人之聯絡方式請參閱下文第 5 段標題為「您需採取之行動」中所示。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Daniel Morrissey, Jason Trepanier (美國籍), Lynda Wood (原姓 Schweitzer) (美國籍), John Nolan, Christopher Yiannakou (英國籍)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註冊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子基金間之責任分離，註冊編號為 267219。

贖回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儘速發放予股東，前提係所有必要之付款指示均已藉由書面形式收受，且所有必要之證明文件均已提供。各該文件之詳細資訊得自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取得。

若您欲選擇此選項，建議您查閱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贖回」之章節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之對應段落以獲取更多資訊。

選項 B：

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您的股份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贖回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四時起（愛爾蘭時間），將不再允許贖回本基金之指示。

生效日當日，股份將自動贖回。贖回款項將於生效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股東。股份贖回及款項支付之確認將於生效日後適時提供。

3. 關閉本基金之費用

董事已同意，關閉本基金之相關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擔。例如，本基金之交易相關費用（包括變現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所有費用）與一般法律費用。任何額外法律費用（如有）將由本基金（及其股東）承擔。該等估計之金額將計入，並於本基金中保留對應之等值現金，以支付未來之費用。若本基金沒有足夠之現金來支付此等費用，則基金管理公司將承擔此等費用。

4.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對本函所載資訊負責。董事已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據其所知所信，本函所載資訊在所有重要層面均準確無誤，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準確性之內容。

5. 您需採取之行動

若您對選項 B 感到滿意，您無需根據本函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然而，若您欲選擇選項 A，則需要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四時（愛爾蘭時間）前採取該選項所需之相關行動。

若您想了解更多資訊或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行政管理人，電話+ 353 1 603 64 50，或電子信箱 Natixis_Dublin@BBH.com。

6. 稅務與居住

本基金關閉之稅務結果可能因您居住、所持有公民身分、住所或設立之國家之法律和法規而異。若您對因關閉以及決定選擇上述選項 A 或 B 而產生之潛在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專業財務或稅務顧問。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Daniel Morrissey, Jason Trepanier (美國籍), Lynda Wood (原姓 Schweitzer) (美國籍), John Nolan, Christopher Yiannakou (英國籍)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註冊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子基金間之責任分離，註冊編號為 267219。

若您不確定要採取何等行動，或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業財務顧問。

誠摯地



董事
代表（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Daniel Morrissey, Jason Trepanier (美國籍), Lynda Wood (原姓 Schweitzer) (美國籍), John Nolan, Christopher Yiannakou (英國籍)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註冊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子基金間之責任分離，註冊編號為 267219。